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228,313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8,668,49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41,000.00	28,800.00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33,000.00	11,200.0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工作中，公司最近连续两个考评期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类审核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的快速审核类的要求。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发行人、柳药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中大药房	指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仙茶制药	指	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
仙茶中药科技	指	广西仙茶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广西、自治区、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SPD 项目	指	SPD（supply-processing-distribution）指医药物资供应服务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建立医院与供应商间的信息对接，并在医院投入智能化设备，根据医院实际使用完成物资高效供应和结算，从而建立药械耗材从生产企业、流通渠道到医院终端的商品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的统一，实现全程可追溯管理，即 SPD 项目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中药配方颗粒、配方颗粒	指	以中药饮片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一种统一规格、统一剂量、统一质量标准的配方用药
WMS/WCS	指	WMS 和 WCS 分别指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和仓库设备控制系统（Warehouse control system）。两者一同构成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软件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Liuyao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92223L
注册资本	362,228,313 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柳药集团
股票代码	603368
董事会秘书	申文捷
注册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办公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	0772-2566078
传真号码	0772-2566078
电子邮箱	lygf@lzyy.cn
公司网址	www.lzyy.cn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医疗器械耗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精细化管理需求提升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老龄化发展，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和医药产品的需求持续扩大，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也逐年增加。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约 4,400 亿元增长至约 8,9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8%，其增速远超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整体增速。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国家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推进以及行业技术发展带来的产业升级，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将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医疗器械消费增长推动医疗器械流通端市场扩容，为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近年来，药械耗材集采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医保按病种付费（DRGs）加快落地，对医药流通环节和医院终端客户精细化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适应集采模式和精细化、可追溯管理需求的医院器械耗材集约化管理（SPD）成为医院需求的一项重要服务。

2、新技术推动流通行业数字化转型

在互联网新技术、大数据跨界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推动形成卫生健康行业机构数字化、资源网络化、服务智能化、监管一体化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作为联动上游药械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客户的中间环节，药品流通企业迫切需要适应医改政策要求和医药数字化发展需要，围绕上下游客户开展一系列供应链增值服务项目，推动集约化配送、精准服务、可追溯管理落地，从而满足降价控费下客户精细化成本控制、规模化运营需求，促进自身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3、中医药产业创新加速，市场扩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三项政策的相继发布，充分体现国家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视。随着中医医疗体系和中药标准体系的日益健全、中医诊疗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中医药在医院销售和医保支付政策上获得包括医院可加成不超过 25%销售中药饮片、暂不纳入实行按病种付费（DRGs）、将中医诊疗服务和中药相关产品纳入医保支付等多项扶持政策的出台，中医药健康产业将获得更快发展。此外，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结束后，其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在多地纳入医保支付，逐步落实参保数量、支付政策，未来随着配方颗粒对中药饮片替代率的提升，2025 年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有望突破千亿规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

在新技术跨界融合大背景下，本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公司数据中心进行扩容改造，建设集团数据中台，强化公司大数据存储、分析能力，并开展智能云服务平台、零售数字化管理系统、互联网医疗+慢病管理系统等的研发应用，落地大数据精准服务、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服务效率和精准度，降低运营成本，助力公司医院药械耗材 SPD 项目、处方外延项目、互联网医疗项目等一批终端创新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传统业态的数字化转型。此外本次发行股票部分资金用于建设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仓储规模，尤其是器械耗材、冷链商品等产品的仓储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2、优化品种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目前，公司在广西区内的医疗器械耗材市场份额远低于药品市场份额，具有较大成长空间。因此，在医疗器械耗材日益集中化、规范化、透明化采购背景下，公司通过开展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落地集采集配模式，从而快速提升公司器械耗材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公司品种结构，推动公司批发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在中药配方颗粒政策红利推动下，中药配方颗粒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不仅与现有中药饮片生产业务有效协同，还能发挥公司覆盖全区医疗机构的渠道优势，快速提高自产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的市场份额，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上游医药制造企业和下游药品消费者的配送服务商，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为医院等各终端垫付资金。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的强势地位集中体现在医院占款时间较长。对医药流通企业而言，由于下游医院占款时间长于对上游制药企业的付款时间，因此始终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尤其是在当前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支持行业整合、提高市场集中度的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张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有效地改善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有助于公司增强竞争实力、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经营业绩。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228,313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8,668,49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41,000.00	28,800.00
2	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33,000.00	11,200.00
3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研究

（一）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实施主体为柳药集团，项目总投资为 41,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8,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信息系统建设、智能设备等的投入，投资建设期 3 年。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医院器械耗材的集采集配模式落地，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在医院端的器械耗材市场份额。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广西区内 18-22 家三级医院、20-30 家二级医院搭建院内器械耗材 SPD 管理平台，将医院器械耗材仓库改造升级为 SPD 中心库，并在临床科室配置专业器械耗材智能管理设备，投入专业运营团队优化院内器械耗材采购备货、院内物流、结算模式，实现医院内部器械耗材的全程信息化、精细化、可追溯管理。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8,800.00 万元。

4、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通过本项目快速提升公司在医院客户的医用器械耗材配送占比，从而提高公司医用器械耗材的市场规模，项目正式运营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202,200.00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5、项目用地、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本项目主要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医疗机构提供医院器械耗材 SPD 服务，此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为区内各二级、三级医院所在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如需）正在准备过程中。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医改发展方向，SPD 项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医改持续深入推进，特别是强化医用耗材的供应链管理、推行耗材集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医院加强医用耗材管理的动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卫健委 2022 年 7 月发布的《2021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公立医院 11,804 个，民营医院 24,766 个，三级医院 3,275 个，二级医院 10,848 个。按照公立医院市场存量推算，目前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在全国公立医院渗透率超过 5%，未来 SPD 项目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因此，公司发挥自身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实现传统业务的转型，顺应国家医改发展方向。

（2）满足医疗机构管理需求，实现耗材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医用器械耗材管理一直以来是医院的难点，加之当前医院控费增效的诉求持续增加。为满足医院器械耗材管理需求，辅助医院精益化管理的药械 SPD 模式兴起，涌现了数量众多的医药流通企业拓展医院药械 SPD 业务，为医院提供医用器械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保障医院物资管理核销结算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开展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服务能力，协助医院降低管理成本，满足医院客户需求。

（3）增强医院客户粘性，快速提高公司医用器械耗材业务市场占有率

公司所处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通过专业的服务实现上游医用器械耗材生产企业的产品能够准确、高效地送达下游医疗机构，是整个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医院提供供应链信息平台搭建和专业运营服务，逐步建立起覆盖药械供应商、物流配送、医院终端的服务闭环，有效增强公司与医院客户的粘性，推动医用器械耗材集采集配服务模式的落地，从而快速提高公司在医院器械耗材的配送份额，提升公司医用器械耗材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地位。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成熟的物流配送网络，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经过七十年在广西医药流通市场的深耕细作，在广西区内仓储规模和配送能力领先全区同行，已形成以南宁、柳州、玉林三大物流基地为核心，以桂林、百色、梧州等主干城市作为配送节点，全面辐射自治区 14 个地级市的成熟物流配送网络，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高效、规范、便捷、安全、精准、可追溯的物流配送服务。公司高效的物流配送和广覆盖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医用器械耗材配送提供有力支持，形成规模效应，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公司基本实现区内二级以上医院覆盖，具有深厚的客户积累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保持与区内各核心医疗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已基本实现广西规模以上医院的全覆盖。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密切，具有良好的渠道资源优势和品种优势。本项目主要是为二级和三级医院提供医院器械耗材 SPD 服务，与公司现有客户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和一致性，公司可依托现有的品牌信誉和影响力，进一步和医院达成深度合作。因此，公司深厚的医院客户积累能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自主开发的 SPD 软件系统

近年来，公司围绕医疗行业政策要求和医院客户需求，加快互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赋能传统业务，通过自身药械专用信息平台、专业药械管理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医院药械 SPD 项目等供应链增值服务，构建覆盖上、下游的智慧医药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动传统板块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医院合作开展智慧医药供应链增值服务（含 SPD 项目），项目实施经验丰富。此外，公司 SPD 软件系统已实现自主化，并通过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认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评估，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二）健康产业园项目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系公司健康产业园项目（即洛维园区项目）的子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柳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仙茶制药。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配套增值服务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33,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0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车间、仓库和综合楼的建设及装修，新购置生产设备、院端设备和软件等，投资建设期 6 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仓库和综合楼的建设及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楼的装修、院端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部分配套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购置等。通过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中医药产业体系，新增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研发能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进行动力车间、提取及配方颗粒制剂车间、饮片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和综合楼建设及装修。同时，新购置生产设备、附属检测设备、医院端发药调剂设备和配套生产、管理软件等。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3,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00.00 万元。

4、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正式运营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19,469.05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用地、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在位于广西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B-09-5 号的自有土地上实施。公司健康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号：2020-450203-27-03-048451，并已获得主管单位关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鱼住审字[2021]5 号）。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市场扩容发展机遇，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中药配方颗粒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以规范炮制加工的中药饮片为原料，采用现代制药技术制成的规范化、标准化的单味中药颗粒剂，集合了中药饮片“一人一方”个体化治疗和中成药服用方便的优点，日益受到消费者关注和认可。随着中药配方颗粒 20 多年试点工作的结束，其使用终端由之前的二级以上中医院拓展到所有具备中医执业资格的各级医疗机构。同时，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和监督上具有质量标准可控、便于管理的特点，医院终端销售享有不计入药占比、保留药品加成的政策红利。未来，在国家支持中医药创新应用的背景下，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发展动力强劲，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将助力公司把握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扩容的历史机遇，满足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的增长需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进一步突出公司品种优势，推动医院市场开发

中药配方颗粒是单味定量包装，按医院临床处方调配使用的产品，是近年来对传统中药饮片应用形式的突破和重要补充。随着国家、地方相关品种标准的逐步完善，供临床调配使用的品种也将逐步增加，在消费需求和政策红利推动下，医院端需求也将稳步提升。公司开展本项目，能够实现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自主生产和供应，从而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经营品种、增强企业品种优势，满足公司核心客户——医院客户的品种需求。此外，项目还将配套在医院投入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剂设备，提供配套增值服务，应用信息系统实现精准调剂、识别追溯等功能，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提升医院客户使用满意度，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与医院客户的合作关系。

（3）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中药大健康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的背景下，中医药市场逐渐受到人民群众的关注。依据国家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近年来围绕中医药产业积极布局，逐步建立起覆盖中药种植采收、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中成药生产研发、中药商贸流通、中医诊疗服务等全产业链的中药大健康产业体系。目前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初具规模且领先区内同行，能够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提供优质原料药和加工支持，同时公司旗下已拥有两家中成药生产企业，而在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领域仍是空白。作为传统中药饮片产品的创新补充，中药配方颗粒是公司中药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本项目的实施，将弥补公司在该领域的空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协同，从而加速公司中药大健康产业布局的落地，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中药渠道资源和较强的饮片自产能力，有效保证项目所需原材料供给

公司所在的广西是中药材资源大省，拥有得天独厚发展中药产业的优势。公司经过多年来在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领域的深耕发展，已建立与众多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农户以及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供应渠道稳定、质量可控。目前，公司旗下仙茶中药科技已能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品种 1,100 多个，产能规模达 5,000 吨，是广西规模领先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司丰富的中药渠道资源和较强的饮片自产能力，能够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提供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料，从源头保障项目产品质量，确保项目生产稳定。

（2）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医院客户资源，有力推动产品市场拓展

公司经过七十年来在广西医药流通行业的积累与深耕，长期与区域内的各核心医疗机构保持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已实现对广西区域内 100%的二、三级规模以上医院的覆盖。同时，公司在各地市均设立有子公司，近年来持续强化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布局，做深、做透区域市场，基层医院客户持续增加。此外，作为广西最大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区内外众多药械生产企业、代理商等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具备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覆盖全区的高质量医院客户资源和区内外渠道优势，能够有效推动公司自产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开发，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3）公司现有生产技术能力和成熟的物流网络与项目形成良好协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多年来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中成药生产研发领域的布局，已逐步建立自主生产研发体系，储备了丰富的中药专业技术人才、质控人员，在中药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生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在上游客户资源、下游渠道方面也与项目形成良好协同。公司现有工业板块资源能够为项目提供管理、人员、质控、营销、信息等支持，帮助项目快速搭建完善自身研发团队、质控团队、管理团队，协助项目信息系统研发和设施设备选型等，使项目能尽快落地，实现盈利。此外，柳药集团在区内拥有南宁、柳州、玉林三个现代物流中心和各地市分仓库，形成全面辐射全区的高效自送网络，能够为项目提供高效物流配送服务。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能力和成熟的物流供应链体系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柳州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柳药集团，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总部办公大楼建设、仓储建设、办公及物流设备软件等的投入，投资建设期 3 年。通过项目实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缓解现有仓储压力，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医药物流运营能力和服务效率。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集团总部办公中心大楼、专业医用冷库、综合仓库、道路绿化附属工程，购置物流设备、仓储设备、公辅设备、系统软件等，新增药械交易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等功能区。通过建设总部办公大楼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品牌形象，通过新建冷链仓库和综合仓库提升公